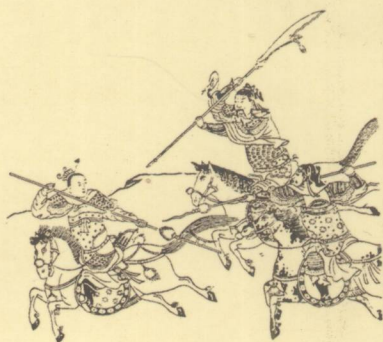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国古代侠义复仇 史料萃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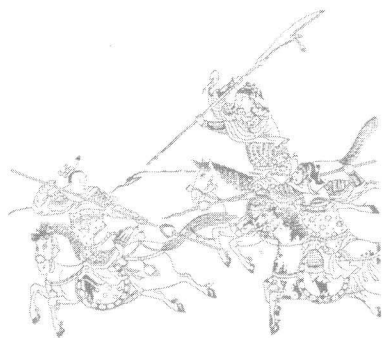
王立 刘卫英 编



齐鲁书社

# 中国古代侠义复仇 史料萃编

王立 刘卫英 编



齊魯書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古代侠义复仇史料萃编 / 王立, 刘卫英编. — 济南: 齐鲁书社, 2009. 1

ISBN 978 - 7 - 5333 - 2114 - 7

I. 中... II. ①王... ②刘... III. 中国—古代史—史料  
IV. K22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61004 号

中国古代侠义复仇史料萃编

王. 立 刘卫英 编

---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出 版  | 齐鲁书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社 址  |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                |
| 邮 编  | 25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网 址  | www.qlss.com.cn                |
| 电子信箱 | qlss@sdpress.com.cn            |
| 印 刷  |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 本  | 880 × 1230 32 开                |
| 印 张  | 19.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插 页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字 数  | 500 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 次  |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               |
| 印 次  |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        |
| 标准书号 | ISBN 978 - 7 - 5333 - 2114 - 7 |
| 定 价  | 45.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全国高校古籍委员会资助  
大连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

## 前 言

复仇,这个令人惊心动魄的字眼,谁都不会陌生。从古至今,它汇聚着人类多少恩恩怨怨、悲悲喜喜!它不仅是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的一种重要社会现象、永恒情愫,也是历久不衰的重要文学母题。复仇故事因其与人的本能情感及想象、诸多文学母题相联系,有着无与伦比的文化蕴涵和传奇性、审美性。

个体的复仇情绪深植于广袤的集体无意识疆域中,深层心理中的复仇情节源自远古的记忆。拉法格《思想起源论》认为,原始人复仇有凝聚部落群体的巨大心理功能:“一个野蛮人的血等于流全氏族的血;氏族的所有成员都负有为侮辱者复仇的责任;复仇带有象结婚和财产那样的集体的性质。”所以对偶婚之后的复仇,不仅成为连结家庭之间的纽带,也是家庭成员责无旁贷的义务。这种义务感与死亡崇拜有关。列维·布留尔《原始思维》引述,非洲的卡伊族人觉得,“死亡的魂要求复仇;假如他的死得不到报复,他的亲人们就要受到惩罚”。柯斯文《原始文化史纲》将原始人复仇,划分为三个阶段:一是复仇不怕过火,世代不解仇上加仇,直到一方被歼灭;二是同态复仇(即以牙还牙、以眼还眼的有限复仇,古巴比伦《汉谟拉比法典》、古印度《摩奴法典》仍有此规定),不再漫无限度、循环不已;三是以赎金代替杀人复仇。中国上古神话中,也曾遗存复仇的文学因子。像陶渊明咏“精卫衔微木,将以填沧海;刑天舞干戚,猛志固常在”,这两则神话中的复仇主体,都深怀大恨,心坚志决,虽身

死而神不灭,仍顽强地复仇不止。这反映了中华民族上古先人坚忍不拔的复仇意志。

中国古代复仇故事,总体倾向是善向恶、好人向坏人、有理一方向无理一方复仇,有着突出的伦理价值取向。这与宗法制社会强调血缘纽带的维系作用、农业民族不爱争斗、易在受伤害后报复的“被动性”有直接关系。基于这种客观事实,笔者辑录时,采取的是一种主题学划分方式。托马舍夫斯基《主题》中认为:构成一部作品主题的动机体系应体现审美的统一性。如果各个动机或是动机情节与整个作品之间的联系始终感到不满足,那么这种情节就没有与作品结合起来。如果作品各个部分互不协调,作品也就瓦解了。正因为中国古代复仇故事通常凸现出复仇的正义性,它的动机、动机情节在作品中是协调的,且与整个作品间的联系一般会使读者满足甚至快慰,那就是——正义复仇必然成功。这些故事之所以能传播、存续乃至繁衍,是由于往往表现为如下的模式:苦主受害——开始复仇(复仇主体为其亲友或本人鬼魂或侠士等)——成功地杀死仇人——复仇者的结局。

因而,从上述模式看,复仇故事的载录传扬者,受中国史书作者“寓褒贬与实录”的“春秋笔法”影响很大。中国史书重视记载帝王贤臣和影响较大的历史事件,常在记述中体现出教化意旨。绝大多数复仇主体,是被作为孝女、烈女、侠士、不屈的冤魂、明善恶知恩怨的动物精怪等正面形象来描写的,他(她、它)们的壮烈复仇行为,源自深层的精神力量,以及天地宇宙间正义必胜、邪恶必败的公理。歌德《格言与感想》精辟指出:人们称作主题的东西,本来是一种曾经重复并将反复出现的人的精神现象,诗人作为历史的现象来证实。复仇故事的作者,也属歌德说的“诗人”,即广义的文学创作者之列。他们根据自己的文化观念去选择、加工某些现实事件和相关的联想想象,使其在一个多重多维的复仇故事系统中,带有为中国人所喜闻乐见的民族化形式,而较少西方的那种悲剧色彩。从而复

仇价值观、复仇心态作为一种文化精神,支配了复仇故事的记录、创制与传扬;即使是史书式的“实录”,它记载的也是特定文化精神所观照下的“心中的历史”。海外学者唐君毅先生《中国文化之精神价值》一书高度评价孔子以来的儒家复仇观:“儒家之忠恕之道,以直(公平正直)报怨,则可以使人人人皆在世间有一立足点,以阻碍自己与他人之过失与罪恶之流行。义愤及与人为善之心,亦皆可以直接使善之在世间,得其自然生长之道路。”大多复仇故事,不论记载或创作者背景契机具体如何,事实上体现了儒家的教化观念,带有警世戒恶的社会功能。复仇杀人,虽违法犯禁,却是人望所归,天理可容的。他们在为亲、友或他人复仇时,行使的是敦善惩恶的正义之道,也正如唐先生指出的国人心理:人之望他人之过恶之受罚,虽恒出于自然之正义意识,然亦常出于报仇雪恨之心。儒者言义必与仁连,而不孤言义。立义道以赏善罚恶,要在使人确能由此以进德。

尽管复仇故事中正直人们的“见义勇为”,并不完全是出于“替天行道”的侠之“伟大的同情”,仍可能不免有个体私怨小我的狭隘偏执,忠孝丧悼以及畏鬼信神等神秘主义因素掺杂,但它总体上的思想倾向是积极的,是对善的肯定、正义的张扬;是对恶的否定、凶暴的惩戒。有缺点的英雄毕竟是英雄,完美的苍蝇也不过是苍蝇。鲁迅先生这段话也适用于我们评价大多数古代复仇故事中的主人公。何况,这些洋溢着凛然正气的复仇故事,常透露出社会底层民众的心声,并不为这些青史多载的将相名人所独专。马幼垣《话本小说里的侠》注意到:“要研究中国俗文学中的侠,从故事的情节和主题上着手,要比从年代的先后妥当得多。”既然复仇者壮烈之举均不同程度地体现着纵横侠气,乃至相当一部分复仇就是由侠来完成的,我们进行贯通式的主题学分类,打破那种年代划块的旧例,更容易看到古代复仇故事全貌和闪光点。

“存在决定意识”。古代复仇,从根本上说,是现实中恶的猖獗引起的抗暴雪恨行为,《春秋公羊传》早就规定“父不受诛,子复仇,

可也”，即犯了罪该诛杀的，子不得报仇。非正义报仇很难得到赞成并为人称扬，而正义复仇则为人嘉许钦赞。因而复仇故事，从一个极为独特的角度，反映了古代社会种种丑恶的现象。其中血亲、女性、反暴、侠义复仇等，较直接地反映了社会的黑暗与不平；而动物、精怪复仇等，则是间接折射。由复仇故事看古代封建专制制度的不合理、法制的昏昧、执法的低效率，简直太形象、太生动太深刻了！个别与局部可看出整体与全局，偶然与随机性背后隐伏着必然和稳态的结构，从而有力地说明，进步的社会制度取代落后的制度，是历史的选择。这样，符合善良人民愿望的“善”（合目的性）与昭示历史某种必然趋向的“真”（合规律性）达到了艺术的统一。它告诉人们，减少仇杀的根源，是消灭不合理的社会制度，提高法律的威严与效率，由国家掌握司法权。

复仇，显然又是原始野性与个体情绪冲动交织的非理性行为。罗素《西方哲学史》认为复仇受到赞美是因为它可以作为惩罚的一个动力，复仇冲动若不发泄可导致个体人生偏执狂。其实，复仇冲动还往往体现为不计后果贸然越轨、扩大化与残忍化等等。作为当局者迷的本色演员，复仇主体是社会大舞台上独特的角色扮演者，总是用一种近乎偏执的眼光注视着世界，决不宽容忍让，必定要如愿以偿。

复仇之作大多以叙事曲折、摄魂夺魄见长，它作为人现实意念的载体，可将人们郁积的不遇之愤、惩恶之期、正义之想等情感，加以有效地转化排遣；有他人成功的报仇雪恨，引起自身的对象化投入，补偿隐忍不发的怨情悲慨，“借他人之酒杯，浇自己之块垒”。人们欣赏复仇故事，可以轻松地脱下人格面具，显露出一个敢怨敢怒的一个真实的自我。余嘉锡先生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十九引王世贞《剑侠传小序》，后者称他蓄剑客之书，“时一展之，以摅愉其郁”，所以余先生认为这是寓含作者向严嵩报父仇之意：“杀父之仇，终天之恨，而无所投诉，故常郁郁于心，聊复为此以快意云尔。”李贽《忠义水浒

传序》也认为该书是有所为的泄愤之作。其实这都来自司马迁“发愤著书”的文化复仇传统,所谓“怨毒之于人甚矣哉”!复仇故事中的鬼灵报怨等更突出了其泄补功能与应然倾向。

在强大的审美经验诱惑下,复仇故事不仅令人喜闻乐见,且广为传扬,多方衍发。众多“异文”就说明了主题赏美带来的艺术思维活跃,艺术接受刺激了再生产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二说:“国乱无政,小民有情而不得伸,有冤而不得理,于是不得已诉之于神,而诅盟之事起矣。——于是惩罚之柄,乃移之冥漠之中,而蚩蚩之氓,其畏王铁常不如其畏鬼责矣。”复仇故事中也常有此类话语。如《醒醉石》第十三回写女鬼报情仇:“理所必至,事所必有,不然天下负心之人,岂不以为得什么?”复仇故事的创作因此才被刺激得不拘一格,花样翻新,人们遂由此得到了畅快与满足。

梁漱溟先生《人心与人生》一书认为斗争本能“极能激发人们兴奋豪情,具有刺激美感、快感之力。盖动物为求生存,少不得斗争本能,传至人类争强好胜深蓄于生命中,其力量特大。世俗于美人之外便属英雄,正为此耳。”复仇故事,因其带有否定、抗争的内核,可以焕发人的精神,产生某种超越于一己之私愤的正义使命,确证自身的本质力量,就不能不奋进拼搏。天然痴叟《石点头》等多有此套语:“感恩积恨,乃人生钻心切骨之事。”

可见复仇故事,不能简单化地猎奇,看成是旧话重提,可从中感受到古人跃动的情感脉搏。复仇故事让我们联想起英雄崇拜。古代文人讲究“亦箫亦剑”,平民百姓也企慕那种身手不凡的好汉。他们喜好以果推因,从而对成功复仇者,尤其注意褒举、推重,钦赞他们的奇谋大勇。似乎,这也是中西方类似故事主题的共性特征。图松认为:“英雄主题具有适应性强、多变化、具有多重价值、不依赖叙述结构的特点,由于它能产生几乎无穷无尽的现象,因此能够使它自己和一个时代的思想、风俗、趣味的特征结合成一体,能够接受一切,甚至最矛盾的意义,能够通过接受一切变异使自己适应当代生

活中一切细微的差别。所以主题学同时也是精神史。”古代中国林林总总的复仇英雄们,他们的传奇经历也同中有异,千差万别。复仇精神的丰富意蕴,往往得力于纵横交叉的许多故事之由此及彼,互补激发,因而个别孤立的一个个故事才不致苍白单调。应当说,复仇文化的传播内化,其激励的个体生命对噩运、恶势力乃至对导致人不如意的现文化阶段抗争的机制,已作为古人精神情趣、群体性格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,它给予中华民族不畏强暴、不屈不挠、奋进不息的无穷力量。

21 世纪初的中国,仍处于文化的转型期。由于商品经济浪潮的冲击,人们面临着新旧、中外、义利等多种选择的困惑,道德天平出现了失衡,改革开放的大潮冲刷的泥沙俱下。毋庸讳言,一些地区,善良人们被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,社会呼唤着公理正义,呼唤着见义勇为者,自然更呼唤着人们在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同时,强化起码的人格自尊。要在意外伤害降临时,不畏惧怯懦,而要有以暴抗暴的勇气。当然,为私怨小隙去以身试法是愚蠢的,不值得提倡;以暴抗暴时也应避免无谓牺牲,但这并不能用来作为忽视有把握时正当防卫的理由。我们应当剔除古代复仇故事中那些不够健康的成分,而历史地看待、理解、评价古人,从中汲取促人健康向上、不畏强暴的精神力量。

违法报私仇的时代过去了,但正义复仇者们的英风壮采仍在!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前 言 .....              | 1   |
| 一、血亲复仇 .....           | 1   |
| 1. 为父报仇 .....          | 1   |
| 2. 儿子长大后为父报仇 .....     | 15  |
| 3. 为母报仇 .....          | 56  |
| 4. 为父母、全家及其他亲人报仇 ..... | 63  |
| 二、侠义复仇 .....           | 78  |
| 1. 为恩主师长报仇 .....       | 78  |
| 2. 为亲友报仇 .....         | 102 |
| 3. 为自身尊严报仇 .....       | 129 |
| 4. 为素不相识者报仇 .....      | 137 |
| 5. 向不义妇女报仇 .....       | 168 |
| 三、女性复仇 .....           | 180 |
| 1. 女性为父母兄弟报仇 .....     | 180 |
| 2. 女性为夫报仇 .....        | 212 |
| 3. 女性为自己及儿子报仇 .....    | 234 |
| 4. 美狄亚式杀子报情仇 .....     | 243 |
| 四、反暴复仇 .....           | 267 |
| 1. 民向官(下犯上)报仇 .....    | 267 |
| 2. 奴向主报仇 .....         | 283 |
| 3. 弱者向强盗无赖报仇 .....     | 290 |
| 4. 和平居民向侵犯者报仇 .....    | 308 |
| 5. 弱小无辜者以自杀行复仇 .....   | 322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6. 向过分残杀作恶者报仇 .....     | 335 |
| 7. 向猛兽精怪报仇 .....        | 362 |
| 五、丧悼复仇 .....            | 397 |
| 1. 墓主鬼灵捍卫自身尊严的复仇 .....  | 397 |
| 2. 刑尸复仇 .....           | 407 |
| 3. 与丧悼习俗情感相关的复仇 .....   | 418 |
| 六、忠奸复仇 .....            | 435 |
| 1. 忠良诛奸报仇 .....         | 435 |
| 2. 侠惩奸佞报仇 .....         | 445 |
| 3. 平民憎奸欲报仇 .....        | 449 |
| 4. 忠良化鬼厉报仇 .....        | 453 |
| 七、动物复仇 .....            | 457 |
| 1. 犬报仇 .....            | 457 |
| 2. 马(驴、骡)报仇 .....       | 478 |
| 3. 牛报仇 .....            | 486 |
| 4. 猴报仇 .....            | 490 |
| 5. 虎报仇 .....            | 497 |
| 6. 水族报仇 .....           | 500 |
| 7. 飞禽报仇 .....           | 506 |
| 8. 其他动物及昆虫报仇 .....      | 513 |
| 八、精怪复仇 .....            | 526 |
| 1. 狐精报仇 .....           | 526 |
| 2. 犬精报仇 .....           | 549 |
| 3. 蛇精报仇 .....           | 553 |
| 4. 人怪转世互化报仇 .....       | 557 |
| 5. 杀生害命者遭报仇 .....       | 565 |
| 九、禁阻、暂缓、消解复仇及相关争议 ..... | 573 |
| 后 记 .....               | 611 |

## 一、血亲复仇

### 1. 为父报仇

楚太子建之遇谗也，自城父奔宋。又辟华氏之乱于郑。郑人甚善之。又适晋，与晋人谋袭郑，乃求复焉。郑人复之如初。晋人使谍于子木，请行而期焉。子木暴虐于其私邑，邑人诉之。郑人省之，得晋谍焉，遂杀子木。

其子曰胜，在吴，子西欲召之。叶公曰：“吾闻胜也诈而乱，无乃害乎？”子西曰：“吾闻胜也信而勇，不为不利。舍诸边竟（境），使卫藩焉。”叶公曰：“周仁之谓信，率义之谓勇。吾闻胜也好复言，而求死士，殆有私乎！复言，非信也；期死，非勇也。——子必悔之。”弗从，召之，使处吴竟（境），为白公。请伐郑，子西曰：“楚未节也。不然，吾不忘也。”他日，又请，许之，未起师。晋人伐郑，楚救之，与之盟。胜怒，曰：“郑人在此，仇不远矣。”

胜自厉剑，子期之子平见之，曰：“王孙何自厉也？”曰：“胜以直闻，不告女，庸为直乎？将以杀尔父。”平以告子西，子西曰：“胜如卵，余翼而长之。楚国，第我死，令尹、司马，非胜而谁？”胜闻之，曰：“令尹之狂也！得死，乃非我。”子西不悛。胜谓石乞曰：“王与二卿士，皆五百人当之，则可矣。”乞曰：“不可得也。”曰：“市南有熊宜僚者，若得之，可以当五百人矣。”乃从白公而见之。与之言，说。告之故，辞。承之以剑，不动。胜曰：“不为利谄，不为威惕，不泄人言以求媚者，去之。”

吴人伐慎，白公败之。请以战备献，许之，遂作乱。秋七月，杀

子西、子期于朝，而劫惠王。子西以袂掩面而死。子期曰：“昔者吾以力事君，不可以弗终。”抉豫章以杀人而后死。石乞曰：“焚库、弑王。不然，不济。”白公曰：“不可。弑王，不祥；焚库，无聚，将何以守矣？”乞曰：“有楚国而治其民，以敬事神，可以得祥，且有聚矣，何患？”弗从。叶公在蔡，方城之外皆曰：“可以入矣。”子高曰：“吾闻之，以险侥幸者，其求无厌，偏重必离。”闻其杀齐管修也，而后入。

白公欲以子闾为王，子闾不可，遂劫以兵。子闾曰：“王孙若安靖楚国，匡正王室，而后庇焉，启之愿也，敢不听从？若将军專利以倾王室，不顾楚国，有死不能。”遂杀之。而以王如高府。石乞尹门。围公阳穴宫，负王以如昭夫人之宫。叶公亦至，及北门，或遇之，曰：“君胡不胄？国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，盗贼之矢若伤君，是绝民望也，若之何不胄？”乃胄而进。又遇一人曰：“君胡胄？国人望君如望岁焉，日日以几（冀），若见君面，是得艾也。民知不死，其亦夫有奋心，犹将旌君以徇于国，而又掩面以绝民望，不亦甚乎！”乃免胄而进。遇箴尹固帅其属，将与白公。子高曰：“微二子者，楚不国矣。弃德从贼，其可保乎？”乃从叶公。使与国人以攻白公，白公奔山而缢。其徒微之。生拘石乞而问白公之死焉，对曰：“余知其死所，而长者使余勿言。”曰：“不言将烹。”乞曰：“此事克则为卿，不克则烹，固其所也，何害？”乃烹石乞。王孙燕奔颍黄氏。

（《左传·哀公十六年》）

惠王二年，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胜于吴，以为巢大夫，号曰“白公”。白公好兵而下士，欲报仇。六年，白公请兵令尹子西伐郑。初，白公父建亡在郑，郑杀之，白公亡走吴，子西复召之，故以此怨郑，欲伐之。子西许而未为发兵。八年，晋伐郑，郑告急楚，楚使子西救郑，受赂而去。白公胜怒，乃遂与勇力死士石乞等袭杀令尹子西、子綦于朝，因劫惠王，置之高府，欲弑之。惠王从者屈固负王亡走昭王夫人宫。白公自立为王。

月余，会叶公来救楚，楚惠王之徒与共攻白公，杀之。惠王乃复位。是岁也，灭陈而县之。

（《史记》卷四十《楚世家》）

楚太子建以费无极之谮见逐。建有子曰胜，在外，子西召胜使治白，号曰“白公”。

胜怨楚逐其父，将弑惠王及子西，欲得易甲。陈士勒兵以示易甲曰：“与我，无患不富贵，不吾与，则此是也。”易甲笑曰：“尝言吾义矣，吾子忘之乎？立得天下，不义，吾不取也；威吾以兵，不义，吾不从也。今子将弑子之君，而使我从子，非吾前义也。子虽告我以利，威我以兵，吾不忍为也。子行子之威，则吾亦得明吾义也。逆子以兵，争也，应子以声，鄙也。吾闻士立义不争行，死不鄙拱而待兵，颜色不变也。”

（刘向《新序·义勇》）

燕昭王于破燕之后即位，卑身厚币以招贤者。谓郭隗曰：“齐因孤之国乱而袭破燕，孤极知燕小力少，不足以报。然诚得贤士以共国，以雪先王之耻，孤之愿也。先生视可者，得身事之。”郭隗曰：“王必欲致士，先从隗始。况贤于隗者，岂远千里哉！”于是昭王为隗改筑宫而师事之。乐毅自魏往，邹衍自齐往，剧辛自赵往，士争趋燕。燕王吊死问孤，与百姓同甘苦。

二十八年，燕国殷富，士卒乐轶轻战，于是遂以乐毅为上将军，与秦、楚、三晋合谋以伐齐。齐兵败，湣王出亡于外。燕兵独追北，入至临淄，尽取齐宝，烧其宫室宗庙。齐城之不下者，独唯聊、莒、即墨，其余皆属燕，六岁。

（《史记》卷三十四《燕召公世家》）

或贪生而反死，或轻死而得生，或徐行而反疾。何以知其然也？

鲁人有为父报仇于齐者，刳其腹而见其心，坐而正冠，起而更衣，徐行而出门，上车而步马，颜色不变。其御愈驱，抚而止之曰：“今日为父报仇，以出死，非为生也。今事已成矣，又何去之！”追者曰：“此有节行之人，不可杀也。”解围而去之。

使被衣不暇带，冠不及正，蒲伏而走，上车而驰，必不能自免于千步之中矣。今坐而正冠，起而更衣，徐行而出门，上车而步马，颜色不变，此众人所以为死也，而乃反以得活。此所谓徐而驰迟于步也。

（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）

汉既诛大宛，威震外国。天子意欲遂困胡，乃下诏曰：“高皇帝遗朕平城之忧，高后时单于书绝悖逆。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，《春秋》大之。”是岁太初四年也。

（《史记》卷五十《匈奴列传》）

广子三人，曰当户、椒、敢，为郎。天子与韩嫣戏，嫣少不逊，当户击嫣，嫣走。于是天子以为勇。当户早死，拜椒为代郡太守，皆先广死。当户有遗腹子名陵。广死军时，敢从骠骑将军。广死明年，李蔡以丞相坐侵孝景园墙地，当下吏治，蔡亦自杀，不对狱，国除。

李敢以校尉从骠骑将军击胡左贤王，力战，夺左贤王鼓旗，斩首多，赐爵关内侯，食邑二百户，代广为郎中令。顷之，怨大将军青之恨其父，乃击伤大将军，大将军匿讳之。居无何，敢从上雍，至甘泉宫猎。骠骑将军去病与青有亲，射杀敢。去病时方贵幸，上讳云鹿触杀之。居岁余，去病死。

（《史记》卷一百〇九《李将军列传》）

灌将军夫者，颍阴人也。夫父张孟，尝为颍阴侯婴舍人，得幸，因进之至二千石，故蒙灌氏姓为灌孟。吴楚反时，颍阴侯灌何为将

军，属太尉，请灌孟为校尉。夫以千人与父俱。灌孟年老，颍阴侯强请之，郁郁不得意，故战常陷坚，遂死吴军中。

军法，父子俱从军，有死事，得与丧归。灌夫不肯随丧归，奋曰：“愿取吴王若将军头，以报父之仇。”于是灌夫被甲持戟，募军中壮士所善愿从者数十人。及出壁门，莫敢前。独二人及从奴十数骑驰入吴军，至吴将麾下，所杀伤数十人。不得前，复驰还，走入汉壁，皆亡其奴，独与一骑归。夫身中大创十余，适有万金良药，故得无死。夫创少瘳，又复请将军曰：“吾益知吴壁中曲折，请复往。”将军壮义之，恐亡夫，乃言太尉，太尉乃固止之。吴已破，灌夫以此名闻天下。

（《史记》卷一百〇七《魏其武安侯列传》）

灌夫字仲孺，颍阴人也。父张孟，尝为颍阴侯灌婴舍人，得幸，因进之，至二千石，故蒙灌氏姓为灌孟。吴、楚反时，颍阴侯灌婴为将军，属太尉，请孟为校尉。夫以千人与父俱。孟年老，颍阴侯强请之，郁郁不得意，故战常陷坚，遂死吴军中。

汉法，父子俱，有死事，得与丧归，夫不肯随丧归。奋曰：“愿取吴王若将军头，以报父仇！”于是夫被甲持戟，募军中壮士所善愿从数十人。及出壁门，莫敢前。独两人及从奴十余骑驰入吴军，至戏下，所杀伤数十人。不得前，复还走汉壁，亡其奴，独与一骑归。夫身中大创十余，适有万金良药，故得无死。创少瘳，又复请将军曰：“吾益知吴壁曲折，请复往。”将军壮而义之，恐亡夫，乃言太尉，太尉召固止之。吴军破，夫以此名闻天下。

（《汉书》卷五十二《窦田灌韩传》）

桥玄迁齐国相。有孝子为父报仇，系临淄狱。玄愍其至孝，欲上谳减。县令路芝酷烈苛暴，因杀之，惧玄收录，佩印绶欲走。玄自以深负孝子，捕得芝，束缚籍械以还，笞杀以谢孝子冤魂。

（《太平御览》卷四百八十一引谢承《后汉书》）